

JFCJAVA 方程式锦标赛 处罚规则

1.01 违规行为基本定义相关

0.01 违规行为处理总则

- 1.1 对于赛手的违规行为，处罚是最后手段，赛会在判定处罚时需要有人情味。对于不了解规则的赛手或新手赛手，赛会的职责应该是帮助赛手理解，记忆赛事规则。
- 1.2 赛会在确认对某一赛手处罚成立后，必须严格按照处罚标准进行判断，并经过仲裁组研讨后才可公布判罚结果。任何个人的，无逻辑的判罚结果均无实际意义。
- 1.3 《JFCJAVA 方程式锦标赛 处罚规则》与《JFCJAVA 方程式锦标赛 竞赛规则》的作用与初衷均为维持赛事秩序，保障赛手权益，量化错误后果。任何以两则为武器对赛会或赛手进行攻击，骚扰等行为的涉事人员，不再受到两则保护。
- 1.4 违规行为不只限于《JFCJAVA 方程式锦标赛 处罚规则》，任何被赛会确认构成违规行为，且需要进行相关处罚时，依照违规行为定量标准进行记分处理。

0.02 违规行为定量标准

- 2.1 严重违规行为。通常为严重影响比赛秩序，恶意操作导致他人退赛，赛道逆行等过于危险的赛道行为。单次处罚记 18 分。
- 2.2 中度违规行为。通常为影响比赛秩序，操作不当导致干扰他人比赛，多次切弯，高速上墙等不安全的赛道行为。单次处罚记 10 分。
- 2.3 轻度违规行为。通常为干扰秩序但不影响比赛流程，操作不当但对他人几乎无影响，限制区域超速，慢速上墙等不合规的赛道行为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2.4 轻微违规行为。通常为与赛程和赛时秩序几乎无关，对他人比赛无直接影响，赛前，赛后集合秩序问题或赛时观赛秩序问题等非直接影响赛车运行行为。单次处罚记 2 分。

2.01 违规处罚标准

0.00 警告

- 0.1 警告分为警告，严重警告。一次严重警告等于两次警告，单个赛段内警告累计达到三次时，该赛手本赛段禁赛。

0.01 轮胎

- 1.1 练习赛与排位赛期间，如需超额使用轮胎，则赛手应先向赛会提交申请，获准使用后，按照超额 n 套 = 罚退 n 位方法发配轮胎。
- 1.2 正赛期间，如需超额使用轮胎，则赛手应先向赛会提交申请，获准使用后，按照超

额 n 套 = 经过 n 次维修区方法发配轮胎。

- 1.3 练习赛与排位赛期间，赛手未报备情况下超额使用轮胎，违规圈成绩全部作废，记警告一次，且超额 n 套 = 罚退 n 位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1.4 正赛期间，赛手未报备情况下超额使用轮胎，违规圈成绩全部作废，记警告一次，且超额 n 套 = 经过 n 次维修区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1.5 正赛期间，赛手轮胎使用时长超过该胎寿命时，赛会强制该赛手进站换胎，违规圈成绩全部作废，记严重警告一次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
0.02 赛道操作

- 2.1 练习赛期间，赛手恶意阻挡飞行圈快车，赛手恶意别车，正赛发车罚退一位，记警告一次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2.2 排位赛与正赛期间，赛手恶意阻挡飞行圈快车，赛手恶意别车，正赛发车罚退两位，记严重警告一次。若已经正赛，则罚时 20 秒（直接扣于最终成绩），记严重警告一次。单次处罚记 10 分。
- 2.3 练习赛期间，单圈超出赛道限制（四轮出线）五次，记警告一次，该圈成绩取消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2.4 排位赛期间，单圈超出赛道限制（四轮出线）三次，单圈成绩作废，记警告一次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2.5 正赛期间，单圈超出赛道限制（四轮出线）两次后，每次超出赛道限制（四轮出线），警告一次，且罚时 10 秒。单次处罚记 6 分。
- 2.6 练习赛与排位赛期间，赛手在计时结束后二次冲线，记严重警告，二次冲线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单次处罚记 10 分。
- 2.7 正赛期间，赛手在计时结束后二次冲线，记严重警告，情节恶劣者取消本场比赛成绩。单次处罚记 10 分，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加罚。
- 2.8 赛手无视，蓄意违反判罚指令，重要指示旗语，本轮禁赛，赛后由赛会组处理。单次处罚记 18 分。
- 2.9 任何违规操作导致重大事故（如致使其他赛手被迫退赛或导致服务器出现故障等），当事赛手本轮禁赛，赛后由赛会组处理。

0.03 维修区

- 3.1 赛手通过维修区时超速，罚通过一次维修区，情节严重者禁赛。单次处罚记 6 分，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加罚。

0.04 赛手

- 4.1 未参赛车手在开赛后进入服务器协助参赛选手完成比赛，当事双方记警告一次，单次处罚双方各记 6 分。
- 4.2 未参赛车手恶意干扰赛程，以任何形式阻止或影响其它赛手比赛，无视或蓄意对抗赛会赛前发布的下线通知，当事方应被赛会强制下线，记严重警告一次，单次处罚记 10 分。
- 4.3 未参赛车手恶意干扰赛程，以任何形式阻止或影响其它赛手比赛，无视或蓄意对抗赛会赛前发布的下线通知，并因此导致如赛程延误，其它赛手退赛等事故，当事方应被赛会强制下线，单次处罚记 18 分，赛后由赛会组处理。
- 4.4 拥有赛照的赛手教唆其它赛手进行恶意干扰赛程或阻止，影响其它赛手比赛等行为，主要责任方（教唆方）单次处罚记 18 分，赛后由赛会组处理，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加罚。次要责任方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处罚，详情见违规行为定量标准，赛后由赛会组处理。

3.01 仲裁准则

0.01 检举系统

- 每一位车手都拥有监督和检举的权利。
- 检举时需将检举对象和检举理由告知赛会组，由仲裁组调查，赛会长或仲裁长公示结果。
- 若对结果有异议可进行申诉，申诉需提供新的观点或证据，不得多次无效申诉或恶意申诉。

0.02 大会系统

- 发生影响恶劣或重大损失事件需全员开会。
- 车手可听证并发表观点，最终判罚由赛会长或仲裁公示。
- 此类事件判决结果若无新的决定性证据则不再更改。
- 此类事件严禁恶意申诉与无效申诉，违者按无端挑事处理。

0.03 判罚原则

- 判罚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但所有判罚最终解释权归赛会所有，赛会长有一票否决权。

